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0 号文同意注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浙商证券对丰安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224.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人授予浙商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89.4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57.4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11.2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44.8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478.2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6 名，包括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苔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7.50	6 个月
2	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苔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34	6 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	50.00	6 个月
4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31.12	6 个月
5	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31.12	6 个月
6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12	6 个月
合计		311.20	-

4、配售条件

上述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上述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苔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之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9EJ5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 1604 户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郝筠 30.00%；张涛 25.00%；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00%；彭翱 5.00%；冯民堂 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

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T876
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晨鸣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晨鸣 1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元苔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3261463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3 号 209-25 室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喻航波 60.00%；罗威 20.00%；共青城玉焱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72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元苔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K674
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喻航波。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元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元苔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元苔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54481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眭晓
注册资本	13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 16 号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0369%；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7331%；南京乐而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23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4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
基金编号	S85051
备案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69.0369% 的股份，为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69.0369% 的股份，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26.7331% 的股份；赵忠东持有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2.9722% 的出资份额，同时直接持有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量化复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50% 的股权；因此赵忠东为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

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以合法募集的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锁定期

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套利 1 号专项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35025107X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晓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区作楠路 3 号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锻件、机械零配件的制造（除危险品、金属表面处理及其他有污染的工艺）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傅建华 51.00%、傅晓韵 49.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建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0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浙江越达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73382731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群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金垒大道187号		
经营期限	2001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艺品（水晶玻璃制品除外）、纺织品、服装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童群仙 70.00%；洪康 3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童群仙。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控股股东童群仙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持有丰安股份 1,200 股，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026%，除此以外，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69527862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张潇

	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白林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浦江博颐工贸有限公司 18.00%；浦江万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洪信东 10.00%；张筱珊 6.00%；胡颖 2.00%；张美凤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季健英持有浙江达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股份，为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